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內幕消息 改劃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可行性研究及若干規劃以及相關諮詢，以及經董事會審視本公司之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所面對日益加劇之競爭性及挑戰性市場狀況後，並鑒於當前香港社會的經濟環境和社會需求，尤其是住屋需要激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一份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項下之修訂圖則申請（「改劃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把香港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 454 約地段第 360 號、第 360 號增批部份及第 360 號及其增批部份之增批部份（「改劃地段」）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改劃地段目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所佔用，以經營一所名為「顯達鄉村俱樂部」的鄉村俱樂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改劃地段之擬議改劃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故此董事會現時評估改劃申請在現階段將不會對顯達鄉村俱樂部之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改劃申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李德泰先生。